

國立新化高中第 58 屆合作教育盃運動大會

競賽規程

113.09.19

一、宗旨：培養學生運動風氣、促進全面身心發展、樹立團結合作教育之精神。

二、日期：113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3：10～17：00 及
113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08：00～17：00。

三、地點：國立新化高中運動場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本校之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五、組別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個人組競賽分為下列六組：

高一男生組、高二男生組、高三男生組。

高一女生組、高二女生組、高三女生組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精神錦標：運動精神、服務工作及紀律（含各班報名率及缺賽）70%，休息區秩序及整潔 30%。

（二）田徑總錦標：

甲類項目（所有選手均可參加）：

鉛球、跳遠、跳高。

乙類項目（依教育部規定：受疾病管制選手禁止參加）：

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400M 接力、大隊接力。

* 田徑個人項目各組取前六名，按名次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計分，400M 接力則是依名次分數乘以 2 倍，所得田徑賽總積分最多之班級為冠軍，倘總積分相同，則以競賽項目中獲最佳名次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（三）大隊接力錦標：

以班級為單位各組一隊，每隊下場 16 名同學參加（24 人報名），每人均跑 100 公尺，競賽組別及詳細內容，另訂定後再行公布。

（四）教職員工生團體競賽（另頒發錦旗）詳細內容另訂後公佈。

七、田徑錦標比賽參加辦法：

- [1]本競賽純屬教育性質競賽，所有項目皆採自由報名參賽，依教育部規定：身心狀況不佳者（尤其心臟血管及呼吸系統疾病者），禁止報名參加乙類競賽性項目（包含賽前臨時傷病，經體育組及健康中心評估後，列入不適宜參賽者，亦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）
- [2]每班級在個人項目註冊之運動員，每項限男、女各 2 人報名。
- [3]一般運動員最多可參加兩項「個人賽」，「團體賽」不受限制，各項目各組報名人數 5 人以下，擬不予舉辦該組之競賽。
- [4]學生團體趣味競賽活動，原則上由未參加田徑錦標個人賽及團體賽者優先報名。
- [5]比賽規則參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。
- [6]各班領隊由導師擔任，隊長由康樂股長負責。

八、裁判：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規定者，依規定判決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九、獎懲：

- [1]參加比賽運動員成績優良者，由大會發給獎牌、獎狀。
- [2]未經請假無故棄權或比賽中途無故退出者，扣個人體育成績總分 **5 分**，並扣秩序及團體精神分數（若因臨時事、病假，亦需事先或賽前當場報備）。
- [3]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裁判情形者，除取消應得成績外，並依學校獎懲辦法議處。
- [4]運動員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成績外，並各記小過二次。
- [5]號碼布須固定於胸前，否則不准出場比賽並以棄權缺賽論。
- [6]凡獲取之獎牌及獎狀，請妥善保存之，以利將來大學推薦甄試證明用，若有遺失，本組不再予以補發或證明。

十、申訴：本運動會乃屬教育性質競賽，難免在判決上會有落差，若非有明確證明顯示判決錯誤，得提出修正外，其最終判決，乃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若須提申訴，應於賽後二十分鐘內，由領隊或隊長提出抗議書，交體育組由審判委員會裁定，逾時不受理。

十一、本競賽規程，經籌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或大會裁判長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